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圳市一号仓佳速网络有限公司签署**  
**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3月10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市一号仓佳速网络有限公司、张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深圳市一号仓佳速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速网络”）及张冰先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公司于2020年2月22日与佳速网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市一号仓佳速网络有限公司签署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对《股份认购协议》内容进行调整，并与佳速网络协商一致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佳速网络

**2、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将《股份认购协议》签订的法律依据由“《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变更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将《股份认购协议》之协议名称及正文中“非公开发行”变更为“向特定对

象发行”。

将《股份认购协议》1.1条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及其释义变更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指“佳云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将《股份认购协议》3.3条由“双方同意，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佳速网络和张冰认购的股票数量不超过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30%，即190,366,567股（含本数）；其中乙方认购不超过153,266,567股（含本数），乙方认购股票数量=乙方认购金额/本协议第3.1条规定的每股认购价格（计算结果保留至个位数向下取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的方案基础上，由甲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认购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变更为：“双方同意，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佳速网络认购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53,266,567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佳云科技总股本的30%。乙方认购股票数量=乙方认购金额/本协议第3.1条规定的每股认购价格（计算结果保留至个位数向下取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佳云科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佳云科技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认购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将《股份认购协议》9.2.2条由“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变更为“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出约定的，以《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为准。

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成立，与《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生效。

##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一号仓佳速网络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特此公告。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9日